

证券代码：833096

证券简称：仰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庆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仰邦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仰邦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55,769.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90,456.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以公司信用及实际控制人高庆伟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的厂房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高庆伟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洪亮、洪雅如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